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9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仍有较大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29.49万元至-23,260.49万元。

2、2023年1、2月销售订单金额同比下滑7.03%。2023年1月销售订单为9,690万元，同比下滑44.58%，环比上升67.43%；2023年2月销售订单为15,172万元，同比上升63.88%，环比上升56.57%。公司重结晶碳化硅DPF（柴油机颗粒捕集器）仅在道路国六后处理、非道路国四后处理产品上使用。目前匹配子公司凯龙蓝烽重结晶碳化硅业务的项目订单金额有4,178万元，预计对2023年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尿素供给模块总成”项目在2024年开始批量供货，预测2024、2025、2026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67万元、735万元、1,286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提示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其中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73.04万元（未经审计）。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29.49万元至-23,260.49万元，预计净利润亏损。

（二）公司重结晶碳化硅产品说明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目前公司重结晶碳化硅DPF（柴油机颗粒捕集器）仅在道路国六后处理、非道路国四后处理产品上使用。2023年1、2月份公司销售订单金额24,862万元，其中匹配子公司凯龙蓝烽重结晶碳化硅业务的项目订单金额有4,178万元，预计对2023年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023年1、2月销售订单金额同比下滑7.03%。2023年1月销售订单为9,690万元，同比下滑44.58%，环比上升67.43%；2023年2月销售订单为15,172万元，同比上升63.88%，环比上升56.57%。

（三）“尿素供给模块总成”的定点供应商资格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龙宝顿在2022年6月17日有两款产品获得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国六尿素检测关键零部件“尿素供给模块总成”的定点供应商资格。此两款产品目前处于开发阶段，预计在2024年3月开始批量供货。预测2024-2026年形成订单规模分别为1万件、2万件、3.5万件，预测销售收入分别为367万元、735万元、1,286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预测，不代表后期实际产品销售、盈利情况。

由于项目在2024年开始批量供货，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90号），根据2023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目前回复工作有序推进中。预计将于2023年3月9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